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竹扫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湘市鑫为竹扫把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78.563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.456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邦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- 3、如果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如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。
- 4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丰士华包装材料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895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8523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邦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- 3、如果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如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。
- 4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工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昌邑区立群服装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052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0025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邦客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- 3、如果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如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。
- 4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设施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邦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邦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- 3、如果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如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。
- 4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”。